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促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并核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就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延迟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公司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建议延迟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待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发行完成后，尽快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我们认为该议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对《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董事薪酬方案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四、《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金鉴中、习俊通、张峰

2022 年 4 月 14 日